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网络支付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合法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所设立的网络支付平台上（以下简称“网络支付平台”)开设非金融机构网络支付账户（以下简称“支付账户”)的账户所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属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支付账户内的货币资金（以下简称“资金”）。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支付账户内的资金发生下列情形的损失，则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支付账户密码、安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U 盾、物理口令卡、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数字证书等）被不法分子盗取，造成被保险人支付账户内的资金通过网络支付平台被盗转、盗用的损失；

（二）不法分子通过盗取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或安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U 盾、物理口令卡、绑定手机、数字证书等）等方式，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支付平台注册、开通支付账户，造成被保险人支付账户内的资金通过网络支付平台被盗转、盗用的损失。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被保险人主动将资金转入他人账户或主动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支付账户密码、安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U 盾、物理口令卡、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数字证书等）；
- （三）被保险人被他人欺诈、诈骗、胁迫；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未遵循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支付账户的使用规则。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融机构在网络支付平台开设的支付账户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等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资质的法人；

- (二) 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代理人、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所造成的资金损失;
- (三) 被保险人不能证明是其有效支付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 (四)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被保险人新增有效支付账户产生的资金损失;
- (五) 网络支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 (六) 被保险人使用支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基金、债券等 有价证券)造成的损失;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利息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各类年费及会费等损失);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任何间接损失;
- (十) 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十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其自身资金的损失;
- (十二) 在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中, 被保险人因抗辩所产生的义务;
- (十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认,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支付账户资金通过网络支付平台被盗转、盗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支付账户资金通过网络支付平台被盗转、盗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支付账户内的资金通过网络支付平台被盗转、盗用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并配合提供有关支付账户内资金损失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号及保险单明细；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支付机构对支付账户挂失或冻结的时间证明；

（五）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支付账户的账户信息；

（六）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银行对账单、支付账户支付交易清单、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七）支付机构协助被保险人对盗转、盗用资金追帐的进程、记录、凭证等证明；

（八）公安机关提供的报立案及未破案证明等书面材料；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根据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支付账户内的实际资金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用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已承保的被保险人名下的有效支付账户部分销户的，本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用；但已承保的有效支付账户全部销户的，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投保人可按第三十五条的约定办理退保手续。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术语释义如下：

1、**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及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2、**共同居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超过 5 天的人。

3、**雇佣人员**：指（1）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2）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但由被保险人正式任命的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3）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含劳务用工合同人员）。

4、**未到期净保险费**：计算标准为保险费×（1-保险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1-退保费用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中退保费用率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保险单未载明的，则退保费用率为 25%。